

#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0日,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验收报告以及核对了项目实际生产过程等,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和答疑沟通,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利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孵化中心1206室建设“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92.05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1~2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年8月16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099号)。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

孙军 张华 张亮 李不

12月1日完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 （二）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其中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共

用废气管道通过楼顶 DA001 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 55m）。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等实验设备及风机，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室和实验室内均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药品、实验废液、沾染试剂包装物、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

孙军 张军 张亮 孙军

未对厂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据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改正。

3. 设专人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及加强水路管件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完善排污口规范化。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孙军 张亮 李杰

#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0日,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验收报告以及核对了项目实际生产过程等,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和答疑沟通,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利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孵化中心1206室建设“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92.05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1~2例。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年8月16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099号)。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

张亮 张亮 张亮

12月1日完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 （二）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其中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共

用废气管道通过楼顶 DA001 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 55m）。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等实验设备及风机，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室和实验室内均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药品、实验废液、沾染试剂包装物、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

未对厂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据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改正。
3. 设专人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及加强水路管件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完善排污口规范化。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哈药(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孙萍

张康

张亮

李杰

附件：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职能	备注
1	孙举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522246214	孙举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石明泉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0441000989	石明泉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3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13241862441	张亮	技术专家	/
4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余杰		/
5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13466574109	张泉		/

附件：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职能	备注
1	孙军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521246214	孙军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石明泉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041000989	石明泉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3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13241862441	张亮		/
4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余杰	技术专家	/
5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13466574109	张泉		/